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號

原　　告　林芸暄
訴訟代理人　趙栢祥
被　　告　林文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513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258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肆萬壹仟柒佰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本判決第一項所命給付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應可預見將其所有金融帳戶提供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他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基於縱他人持其所有之帳戶供為詐欺財物款項進出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為獲取貸款額度新臺幣（下同）129萬元，透過網路廣告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貸款專員王經理」之詐欺集團成員結識後，即依「貸款專員王經理」指示，於民國113年8月中旬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之方式，將其所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華南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與HOYA B

IT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帳戶(下稱系爭HOYA帳戶)之帳號、密碼等資料，提供予「貸款專員王經理」之成年人供收受匯款使用。又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初某日，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帳號暱稱「賴憲政」、「陳衣玲」等名義與原告聯繫，並佯稱：下載「大隱國際」APP申請會員，並匯款投資股票即可獲利云云，致原告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3年9月5日14時10分許，匯款184萬1,700元至系爭華南帳戶內，旋即由詐欺集團成員將詐騙贓款轉匯至系爭HOYA帳戶購買虛擬貨幣並予以提領，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並藉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被告上開不法行為，致原告受有184萬1,70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84萬1,7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

㈡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LINE對話紀錄、匯款紀錄、商業合作協議書、面交人員資料、中籤認繳通知書、臺灣證券交易所擔保金、面交存款憑證等為證（附民卷第6至25頁），且經被告在其被訴犯刑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之刑案中自承在卷（警卷第18至23頁，偵卷第61至65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581號刑事卷第53、61、65頁），並有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6月12日通清字第1140021645號函暨所附被告所有系爭華

南帳戶之網路銀行客戶約定資料查詢、存款往來項目申請書及交易明細資料可稽（偵卷第110至113、115頁），被告經刑事法院判處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亦經本院調閱該刑事案卷之電子卷證，審酌無訛。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其於言詞辯論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認。經核被告所為上該行為本身具違法性，且背於善良風俗，並具有行為故意，原告所受財產上損害與被告上開行為有因果關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主張被告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4萬1,7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1日（附民卷第2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原告聲請以供擔保為附條件之假執行宣告。

六、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免徵裁判費，復無其他訴訟費用產生，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維君

法　官　蔣志宗

法　官　秦慧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書記官　黃瓊芳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